

政府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 _____

陕西省数字财政(一期)-数据体系建设、 优化等数据治理采购项目

服务合同

甲 方：陕西省财政厅

乙 方：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2023 年

中国 西安



甲 方：陕西省财政厅

乙 方：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陕西省财政厅（以下简称“甲方”）就陕西省数字财政（一期）-数据体系建设、优化等数据治理采购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以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经综合评定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招标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财政部相关文件，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组成

- 1、项目中标通知书；
- 2、本合同及合同附件；
- 3、本项目招标文件；
- 4、本项目投标文件。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对出现的模棱两可或者存在互相矛盾之处，以合同文件组成所列序号依次为准。

二、合同标的物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单位	服务期限	金额 (元)
1	陕西省数字财政（一期）-数据体系	1、数据治理体系建设要梳理已建成相关数据资源情况（数据运营工具平台、财政厅汇总库的建设情况），形成科学的数据运营体系架构，明确贴源层设计、主题	1 项	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4280000.00

建设、优化等数据治理采购项目	层设计、湖内统一数据资产管理设计、汇总库优化设计、入库机制优化设计内容，满足财政厅内部数据资产管控、对外数据共享、对内数据应用的需要，提升数据读写效率、数据及时性以及数据一致性。满足陕西省财政云顶层设计中关于大数据总体架构要求，设计方案中需包含深化设计数据湖仓分层体系架构，优化现有汇总库，优化入库机制，从而保障数据湖内各层间数据的一致性(不低于95%)和及时性(T+1时间要求)。 2、数据治理服务主要是一体化数据和旬月报数据采集和治理方案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从财政云系统对接行政事业单位个数和供养财政人数、采用收支月报与人行收入日报表相结合的形式。数据采集主要是将库表数据、接口数据、以及文件数据等数据从数据源中采集而来，通过数据传输组件传输至交换数据库，供数据应用。同时针对与财政部数据交换需求进行方案的设计，包括但不限于现状的分析、交换流程优化设计、交换机制优化设计、与财政部沟通的机制。 3、系统优化和数据库SQL优化主要参考《陕西财政云系统验收标准》、《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业务规范》、《系统部署应用指南》等性能相关要求，应用集中	日
----------------	--	---

	部署，性能满足全省用户并发使用，按具体业务出具性能测试报告，满足关键业务场景并发要求。优化的数据库范围有人员台账系统、银行账户系统、政府财政惠民补贴一卡通兑付系统、OA 系统、陕西省预算执行分析系统、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系统、地方评价分析、预算外资金账务管理系统、陕西省省级部门决算网络审核查询系统、社保专户拨款系统、陕西省财政厅集散账户系统、运维管理系统、内控系统、信息化运维服务平台、接口平台、政府预算、关中预算编制、政府财务报告系统（融合）、政府财务报告系统（信创）、省本级预算编制、债务系统、西安预算编制、总决算系统、陕北预算编制、国库现金管理电子化平台、陕南预算编制、部门决算系统、领导驾驶舱、直达资金系统。 4、数据库迁移主要是为了实现数据库的演进，后续从线下数据库 gauss300 迁移到云化 gaussDB 数据库中，同时根据陕西省财政厅要求，2024 年的预算编制要通过信创云平台的预算管理模块系统进行编报。因此从数据库本身的功能、性能、兼容性等多方面综合考虑，为了保持数据库的一致性，需要制定数据迁移方案及迁移验证报告。			
--	--	--	--	--

三、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款为：含税价人民币 428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佰贰拾捌万元整），本合同增值税税率为 6%，合同总价下不含增值税的价款为人民币 4037735.85 元（大写：人民币肆佰零叁万柒仟柒佰叁拾伍元捌角伍分），增值税税款为人民币 242264.15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肆万贰仟贰佰陆拾肆元壹角伍分）。

2、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四、款项结算

本合同价款项由甲方分二次向乙方支付，具体如下：

1、合同款的支付

1.1、合同签订后，乙方提出支付申请并出具 5% 的银行保函，经过监理方支付审批签证后，甲方确认无误后，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即贰佰壹拾肆万元整（¥2140000.00 元）作为预付款；

1.2、项目实施完成，并完善项目资料，经甲方终验合格出具书面验收合格证明，乙方提出支付申请，并经过监理方支付审批签证后，甲方确认无误后，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贰佰壹拾肆万元整（¥2140000.00 元）。

1.3、终验合格一年后且系统问题全部解决，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履行内容无任何争议，不存在违约支付、赔偿等纠纷的，甲方将保函退还乙方。

1.4、鉴于甲方资金拨付受制于政府财政资金拨付流程限制，乙方充分理解甲方内部费用审批流程的相关规定，因甲方执行该流程而导致迟延付款的，乙方不追究甲方的任何责任。

2、支付方式

2.1、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开具对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未提供发票的，甲方

有权拒绝付款。

2.2、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高新区枫林绿洲支行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枫林绿洲西门（G区）

账 号：3700 0287 1902 0013 049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可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对软硬件部署方案和应用系统定制实施方案提出优化、完善建议。

1.2、有权对乙方履行合同过程实施监督、纠正、暂停不符合项目建设要求的行为。

1.3、有权要求乙方对其违约行为、侵权行为承担民事责任。

1.4、在项目实施全过程中指定专职人员全程配合乙方，为项目相关工作顺利实施提供协助。甲方的项目负责人为：赵统军（电话：13093956615；地址西安市莲湖区冰窖巷6号）。

1.5、甲方协助乙方了解具体业务需求，并提出具体的实施要求。

1.6、乙方在甲方工作时，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

1.7、甲方按照合同要求支付合同款项。

1.8、按照合同约定，组织项目验收。

1.9、甲方有权委派监理公司对项目进行监督管理。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乙方应按照合同任务建立相对独立的管理技术团队，保障项目按期完成交付。

2.2、未经甲方允许，不得转包、分包合同任务。

2.3、业务数据与其他数据分开存储处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变更用途、用法，不得公开、转让或向第三方提供；合同终止时按照甲方要求处理项目涉及所有数据，涉及敏感个人信息的，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执行，应按要求进行脱敏处理和加密保护。禁止使用真实业务数据进行测试。

2.4、乙方发现合同相关系统涉及软硬件网络安全漏洞、缺陷或其他严重网络安全风险时，及时通知甲方，并组织进行修复加固。

2.5、可能影响政务网络安全的重大事项，包括负责人及重要工作人员变更、业务转型、合并重组、投资并购等，应提前向甲方报告。

2.6、乙方根据调研情况确定实施方案，方案须满足甲方设计约束。

2.7、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定期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进度情况报告。

2.8、乙方应自备项目实施所需的专用计算机等办公设备。

2.9、乙方应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向现场派遣至少 5 名技术合格的工作人员。

2.10、乙方项目经理是本项目乙方全权负责人，按合同规定的乙方义务、责任和权利履行其职责。乙方项目经理应按本合同的约定组织本系统建设的圆满实施。在情况紧急时，可采取保证系统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决定采取措施后 2 小时内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

2.11、乙方为实施本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乙方授权的现场机构公章和乙方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2.12、乙方应确保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骨干稳定，人员的调整应提前 10 工作日向甲方书面申请同意。

2.13、乙方指派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其他实施人员，应经甲方同意并在合同条款中写明。

2.14、乙方的项目经理为 闫帅 身份证号: 142725198909084811 电话: 18602946901;

项目交付核心人员为 李毅 身份证号: 410521198901150113 电话: 18092593250;

项目交付核心人员为 薛瑞斌 身份证号: 610528199303050936 电话: 13186203501;

项目交付核心人员为 查成铭 身份证号: 410411198803215675 电话: 18937509973;

项目交付核心人员为 吕博 身份证号: 610524199502207216 电话: 18292007348;

2.15、乙方须接受甲方委派的监理公司对项目进行全程监督管理。

2.16、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付款和验收。

2.17、配合甲方做好陕西省数字财政项目（一期）竣工验收工作。

六、项目服务内容

本项目实施内容，包括数据治理体系建设、数据治理服务、系统优化与数据库 SQL 优化建设、数据迁移。详见“二、合同标的物 服务内容”。

七、验收

（一）验收分为初验和终验

1、初验:乙方完成合同约定服务内容，自身通过验收，合格并达到初验要求，提交验收申请和验收方案，甲方可根据合同及技术要求对验收方案进行修改和补充，经双方确认后形成验收文件作为验收依据，此后由甲方组织项目初步验收，甲方、监理单位、乙方参加验收。

2、终验:项目满足正式验收条件后，乙方提交验收申请和验收文件，

由专家对本项目进行最终验收，出具验收意见。甲方、监理单位、乙方参加验收。验收通过之日起合同标的的所有权由乙方移交至甲方。

项目最终验收时需提交的主要技术成果有：

数据治理体系建设：《陕西财政厅数据运营体系深化设计方案》、《陕西财政数据湖仓优化方案》；

数据治理服务：《陕西财政数据治理需求分析方案》、《财政云数据采集方案》、《数据采集操作流程》、《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考核办法分析及数据交换方案》、《数据统计口径及考核得分情况分析》、《陕西省预算一体化数据交换服务报告》、《陕西省地市数据回流方案》、《陕西省地市数据回流统计分析报告》；

系统优化与数据库 SQL 优化建设：《应用系统性能优化方案》、《系统性能验收方案》、《系统性能验收报告》、《系统性能问题清单》、《云平台性能优化方案》、《数据库 SQL 开发手册》、《应用 SQL 问题清单》、《库表问题分析报告》、《库表问题优化清单》、《系统性能优化与 SQL 优化实施方案》、《系统性能优化与 SQL 优化验证报告》、《耗时 SQL 分析报告》；

数据迁移：《数据库用户指导手册》、《数据库最佳实践》、《数据库迁移整体方案》、《数据库资源规划》、《数据库迁移验证报告》。

（二）验收依据

- 1、本合同及附加文本；
- 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承诺）函；
-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 4、其他资料。

八、质量保证

为保证陕西省数字财政（一期）-数据体系建设、优化等数据治理采购项目的质量，需要依据项目的质量要求，有针对性地建立完善的项目质量保证体系。同时需要给出重点质量保障活动计划。

本项目质量保证体系将包括五个方面内容：

1、质量要素

针对项目质量需求，明确说明在本项目中的关键质量控制环节。

2、项目质量保障

建立从项目高层领导到项目普通员工、从甲方到乙方参与的项目质量保障小组，定义每一位项目人员的质量职责。

3、项目质量保障工作程序

说明本项目质量保障的工作程序。

4、项目文档管理

说明对项目文档收集、归档的工作程序。

5、项目配置管理

说明依据配置管理规范将项目产品及项目活动纳入配置管理之中，并依据《配置管理规程》实现对变更的控制。

九、合同变更

1、变更范围

甲方可在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在合同总的范围内变更下列各项中的一项或多项，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的 48 小时内书面答复甲方，接受或要求与甲方协商解决。

1.1、需求增减；

1.2、改变合同条款中所规定的范围和功能；

1.3、增减合同的项目；

1.4、项目人员变更。

2、变更的处理

2.1、变更需要延长工期时，由甲乙双方协商并达成一致。

2.2、乙方违约或其他由于乙方的原因引起的变更，其增加的费用和工期的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

2.3、甲方增加本项目开发范围之外的项目需求，其增加的费用和工期的延误责任由甲方承担。

十、合同解除

出现下列情形，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同时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1、因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根据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

1.1、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质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1.2、乙方进度情况严重滞后（严重滞后是指未按照项目执行期间甲乙双方协定时间表规定的期限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逾期达 45 天）合同规定的时间表，且无有效的补救措施，使得甲方有理由相信乙方无法如期完成合同责任，但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严重滞后的除外。

1.3、乙方未能履行按合同规定的责任，且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后 1 个月内（或甲方书面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违约。

1.4、乙方破产或无力偿还债务影响合同履行的，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但上述合同的终止并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任何权力。

1.5、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与甲方人员发生有违反廉政规定的任何行为，一经查实，甲方可随时以书面形式提出终止合同。自乙方收到书面解除合同之日起 30 日，该合同视为解除。

2、因甲方严重违约，乙方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一个月后，甲方未采取补救措施予以纠正的，乙方有权提出解除合同。

十一、风险与保险

1、概述

1.1、甲方的风险包括：

1.1.1、属甲方责任的第三者责任险。

1.1.2、系统质保期满后发生的非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风险和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1.2、甲方的保险：甲方风险由甲方负责保险。

2、乙方的风险和保险

2.1、乙方的风险包括：

2.1.1、施工设备险、乙方员工人身意外伤害险、属乙方责任的第三者责任险。

2.1.2、系统投入正式运行、项目移交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和损失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2.1.3、服务交付前发生的不可抗力以至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如期履行合同时，乙方应在 14 天内正式向甲方提交一份有关部门的证明书，据此免

除造成的责任。不可抗力后如甲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并达成协议。

3、乙方的保险

由乙方办理的保险，包含在合同总价中，费用自理，并在出险时自行向保险公司理赔。

十二、知识产权

1、随着本项目一起移交的相关资料和涉及的知识产权由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擅自用于其它第三方使用或商业行为，而乙方此前已经获得软件著作权部分除外。

2、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的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果发生此类问题，乙方应负责交涉并承担一切费用和责任，与甲方无关。

3、乙方应保证所供产品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4、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完成涉及的知识产权申请。

十三、保密义务

1、乙方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遵守甲方保密要求，对服务过程中接触的甲方重要资产、核心数据、敏感信息等严格保密，禁止非授权的私自访问、下载、保留、传播、恶意破坏等行为，不得擅自留存、使用泄露或向他人提供甲方数据，不得将甲方数据用于商业用途，不得将保密信息披露或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不得向境外提供数据；各方同意，为履行本合同而提供给对方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各方的客户名单、业务流程、商业数据、技术数据、需求报告、设计方案、项目实施方案、系统、开发方法、项目管理方法等，以及本合同的金额（以上信息合称“保密信息”），乃

是商业秘密。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在任何时候一方将不得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不得将保密信息披露或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包括各方的关联机构。

2、如果各方的雇员、关联机构确实因履行本合同的必要，需要了解保密信息，各方有义务采取有效措施保证保密信息的接触者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

3、本条在合同终止或解除后 2 年内仍旧有效。但甲方同意，乙方在进行市场营销活动时可向其客户披露乙方曾经为甲方实施过本合同项目的事实。

十四、违约责任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乙方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同时甲方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要求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在项目实施期间，主要技术服务人员必须保障提供 7×24 小时服务响应。

3、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本合同事实上终止的，应当按合同总额的 10%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延迟履行本合同约定交货及技术服务义务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赔偿逾期金额日万分之一的违约金（因甲方原因或甲方谅解的除外）。上述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百分之五），违约金总额达到最高限额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付款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赔偿逾期金额日万分之一的违约金（因乙方原因、甲方资金拨付流程未完成或不可抗力的除外）。上述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百分之五），支付上一旦达到延期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十五、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以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

2、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合同的执行时，则应延迟合同执行受影响部分的履行期限，延迟的时间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时间。

3、不可抗力对合同双方均适用。在签订合同后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索赔要求。

4、由于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如约履行时，经双方协商，允许变更或解除合同。

5、一方遇不可抗力事故后，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发生事件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减少由于不可抗力所导致的延期。

十六、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以诉讼方式解决，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七、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壹份。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如涉及合同的服务承诺，则以服务承诺有效期为准）

十八、其他事项

1、除非合同另有规定，乙方将被视为已对所有影响系统建设的事项包括与工地有关的特殊困难充分了解，这些困难除已于合同中说明外并不全部包括在合同技术要求以及所有的合同资料中。

2、双方应保证在合同中提供的地址、联系电话等信息真实有效，与本合同有关约定的任何通知、律师函、司法文书（法律文书）等，发送至本合同约定地址（本合同填写地址即为约定地址）即视为有效传达。任何一方变更地址、联系电话，应在变更后三日内通知对方，否则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变更方承担。

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4、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经甲、乙方确认后，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6、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法人公章)

单位名称:陕西省财政厅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冰窖巷6号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签字)

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电话:029-68936006

签订日期:2023年12月21日

乙方(法人公章)

单位名称: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统一路中国联通西安数据中心办公楼

102室

法定代表人:(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583528228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高新区

枫林绿洲支行

账 号:3700 0287 1902 0013 049

联系电话:029-68588565

签订日期:2023年12月21日